

# 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文件

天财〔2025〕51号

---

## 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省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提前批 财政衔接资金调剂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三财农〔2025〕93 号），下达我区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1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15 万元。根据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天涯区 2025 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的通知》（天委农办〔2025〕21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现将 2025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1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15 万元，共计 456 万元分别下达至区农业农村局用于以下三个项目：1. 白鸡小组农产品储存库项目省级资金 70 万元，另从三亚佳翔农产品加工分拣仓储区项目调剂出 2025 年提前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100 万元（中央资金 50 万元、省级资金 40 万元、市级资金 10 万元），该项目安排衔接资金共计 170 万元；2. 文门村东西风小组农产品仓储工程项目省级资金 98 万元，另从三亚佳翔农产品加工分拣仓储区项目调出 2025 年提前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100 万元（中央资金 50 万元、省级资金 40 万元、市级资金 10 万元），该项目安排衔接资金共计 198 万元；3. 三亚市天涯区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扶持奖励项目中央资金 75 万元；区交通运输局用于以下两个项目：1. 三亚市天涯区红塘村委会文昌小组村内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省级资金 113 万元；2. 三亚市天涯区台风“潭美”台楼村等农村公路水毁应急修复工程项目 100 万元（中央资金 66 万元、省级资金 34 万元）。

请项目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严格按照《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农规〔2021〕10 号）、《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 号）、《三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三财〔2021〕1131号)、《三亚市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三财〔2022〕543号)、《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进一步规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琼财农〔2024〕1315号)等有关规定,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及时推进项目实施,加快支出进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加大跟踪督促力度,加强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表

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  
2025年6月13日

(联系人:林小景,联系电话:88911729)

(此件主动公开)

